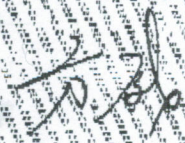


说 明

2014年7月1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收到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本人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要求集团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相关自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自查报告。

特此说明。

说明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4年7月1日